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公告文件**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

#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住所：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法定代表人：汪志荣  
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7245151225  
经营范围：铁基粉末冶金产品、有色金属粉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粉末冶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以各类废旧金属为原材料，通过熔炼、水雾化、还原等一系列复杂工艺，将原材料转化为符合压制、注射成型所需物理、化学性质的粉末冶金材料，既属于典型的废旧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也属于国家制造业重要原材料生产领域。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志荣、汪志春兄弟。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4.00% 的股权。汪志荣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志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二）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汪志荣	5,728.1250	76.3750
汪志春	1,321.8750	17.6250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6.0000
<b>合计</b>	<b>7,500.00</b>	<b>100.00</b>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CDLQ3XT
出资额	1,3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立清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盘龙路 64 号 3 号厂房
成立日期	2018-08-1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盖章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21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通新材”、“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屹通新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素质，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屹通新材的实际情况，拟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进行辅导，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屹通新材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屹通新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屹通新材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大致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

中信证券为屹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包括张宁、李融、毛宗玄、朱玮、何康和王鹏六位正式员工组成“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张宁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屹通新材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 (一) 全体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汪志荣	董事长
2	汪志春	董事
3	柴俊卫	董事
4	李辉	董事
5	曹顺华	独立董事
6	周素娟	独立董事
7	翁洪	独立董事

#### (二) 全体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立清	监事会主席
2	杨建平	监事
3	雷杰	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汪志荣	董事长、总经理
2	汪志春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何可人	副总经理
5	叶高升	财务总监

### （四）持股 5%以上（含 5%）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汪志荣	5,728.1250	76.3750
汪志春	1,321.8750	17.6250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6.0000
<b>合计</b>	<b>7,500.00</b>	<b>100.00</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志荣、汪志春兄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4.00%的股权。汪志荣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志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6.00%的股权，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搭建的员工持股平台。

## 五、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屹通新材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屹通新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

合有关规定。

4、督促屹通新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屹通新材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屹通新材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屹通新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屹通新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屹通新材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屹通新材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屹通新材按相关规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 **六、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具体方式如下：

### **（一）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 **（二）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 **（三）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屹通新材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



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四）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屹通新材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 **（五）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 **（六）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屹通新材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屹通新材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屹通新材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屹通新材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屹通新材的整改进程。

#### **（七）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在辅导工作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毕后，中信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在浙江证监局进行书面考试。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应当参加浙江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

### **七、辅导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等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

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屹通新材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屹通新材可能存在的涉及规范运作和合规性相关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屹通新材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 **（二）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 6 次集中授课，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3 小时	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3 小时	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3 小时	公司法、证券法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4	3 小时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5	4 小时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	中信证券
6	4 小时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信证券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屹通新材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屹通新材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屹通新材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 **（三）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屹通新材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

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八、辅导相关资料**

### **(一) 参考教材**

- 1、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材料汇编，中信证券自编
- 2、《企业改制上市行为指南——证券法规政策汇编》，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创业板规则汇编》，深圳证券交易所
- 4、《上市公司行为规范》，经济管理出版社

### **(二) 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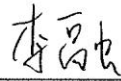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5、《企业会计准则》
- 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7、《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10、《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1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 13、《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14、《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 1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
- 16、《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 17、《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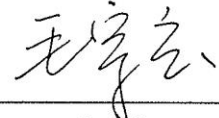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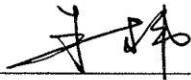
张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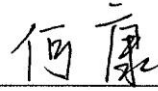
李 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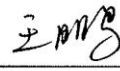
毛宗玄



朱 玮



何 康



王 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法定代表人：汪志荣，公司联系电话：0571-6456 0598，电子信箱：IR@hzytxc.com，传真：0571-6456 0177，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1月21日

